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楊晏慈

電話: 03-5216121#343

電子信箱: 010548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63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3.pdf \cdot

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4.pdf)

主旨: 銓敘部函以,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

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

理,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10/25文

人事室 112/10/25 10:03 **1120006006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